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林联方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78)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9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相关规定。

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使用。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盈利能力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